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p>	<p>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p>	<p>配合科技部修訂措施名稱。</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p> <p>(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u>。</p> <p>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p> <p>(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p> <p>(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p> <p>(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p> <p>(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p> <p>(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p>	<p>新增課程意見調查之申請條件。</p>
<p>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p>	<p>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p>	<p>配合科技部修訂措施名稱。</p>

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5.3.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4.1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12.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為原則。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及捌仟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ence, Nature	100 點/篇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Core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五年內論文 (含研討會論文)被引用次數(限 Scopus, 最多以 10 件計)	生命科學	8 次	5 點/篇			
		9 次至 11 次	10 點/篇			
		9 次至 10 次	8 點/篇			
		12 次至 15 次	20 點/篇			
		11 次至 12 次	12 點/篇			
		16 次至 20 次	30 點/篇			
		13 次至 14 次	15 點/篇			
	21 次至 24 次	40 點/篇				
	15 次至 16 次	18 點/篇				
	25 次(含)以上	50 點/篇				
	17 次(含)以上	20 點/篇				
	自然科學	5 次	5 點/篇			
		8 至 10 次	10 點/篇			
		6 次	8 點/篇			
11 至 14 次		20 點/篇				
7 次		12 點/篇				
15 次至 18 次		30 點/篇				
8 次	15 點/篇					
19 次至 22 次	40 點/篇					
9 次	18 點/篇					
23 次(含)以上	50 點/篇					
10(含)次以上	20 點/篇					

	健康科學	6次至7次	5點/篇			
		6次至8次	10點/篇			
		8次	8點/篇			
		9次至11次	20點/篇			
		9次	12點/篇			
		12次至15次	30點/篇			
	社會人文	10次	15點/篇			
		16次至18次	40點/篇			
		11次	18點/篇			
		19次(含)以上	50點/篇			
		12次(含)以上	20點/篇			
		3次	5點/篇			
社會人文	5次至7次	10點/篇				
	4次	8點/篇				
	8次至10次	20點/篇				
	5次	12點/篇				
	11次至13次	30點/篇				
	6次	15點/篇				
社會人文	14次至16次	40點/篇				
	7次	18點/篇				
	17次(含)以上	50點/篇				
	8次(含)以上	20點/篇				
	研究計畫(近五年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等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	科技部計畫補助	15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本項不與產學	15點/件 20點/件			

	合作計畫管理費重覆計算)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點/件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 1 件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15 點/件			
	非科技部的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計畫等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 1 件計，每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者加 1 件，依此累計類推	5 點/件 10 點/件			
近五年協助推動全校性計畫、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15 點/件			

	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其他加分項： 對本校學術推廣及聲望提昇有貢獻者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	5 點/每件			
	於 Scopus 收錄的資料庫論文(含研討會論文)，適當引用校內教師近 5 年發表的論文數(至多 100 點)	引用 1 篇 1 點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103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止。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7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

以上計畫件數之規定，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 (1) 科技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 (2)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不列入產學合作金額項。
- (3) 科技部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

- (4)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6.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opus 者，請上傳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書評不列入學術論文計點。
- (7)研討會論文係指 SJR 百分比前 50%且為全文(full paper)的論文，不採計海報型式發表及摘要。
- (8)專書計點：
 - (a)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

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b)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 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 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c)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 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d)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 請上傳審定證明。

9. 論文刊登於 Scopus 之期刊, 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期刊等級(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值), 及勾選 Scopus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註: SJR 值排序百分比, 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SJR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10. 五年內論文引用次數, 每次申請以 10 篇為限:

(1)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 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2)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 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 則點數折半計算, 若無重複提送, 則以全點數計算。

(3)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4)可採計自我引用次數, 以 Scopus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

11. 論文引用校內教師之發表, 無申請篇數上限, 惟至多 100 點為限:

(1)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 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2)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 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 則點數折半計算, 若無重複提送, 則以全點數計算。

(3)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4)可採計自我引用次數, 以 Scopus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 但每人上限為 30 次。

12.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 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

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3.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14.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15. 國際學會：需為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且非屬內政部立案之國內人民團體。
 - (1)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需提出收錄佐證。
 - (2)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需具世界性學術性質，擔任洲區域性分會主席者不納入採計。
17.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者(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需提出聘函等證明文件。